

石城县预算绩效管理 2022 年工作总结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手段，在财政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石城县以争创新时代财政“第一等工作”为抓手，坚持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严的要求，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县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积极探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133 个县级单位全部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均已开展整体支出目标申报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组织开展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做到绩效目标覆盖所有项目支出；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 309632 万元，项目覆盖率 100%，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309632 万元，项目覆盖率 100%；2021 年度项目自评金额 285863 万元，项目覆盖率 100%，组织对我县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0 个重大政策（项目）223708 万元开展了财政评价，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推进绩效评价规范、深入、真实、客观。

二、工作成效

（一）着力制度建设，在健全机制上出实招

将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的预算管理格局，成立了

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凝聚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制定印发《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2〕90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2〕53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2〕76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2〕62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石财字〔2022〕150号）等制度文件，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按照多跨协同、上下贯通理念，加快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积极推动全县各预算部门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理念，促进部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

（二）着力业务培训，在夯实基础上下功夫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预算部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组织全县133家预算单位150余人开展绩效管理业务提升培训，并通过一对一专业辅导模式提升培训效果；邀请各部门财务人员及行业专家参与财政评价工作，以实战促进培训，巩固培训效果。通过培训，广泛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逐步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

相结合的共性指标框架，及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

（三）着力事前问效，在项目评估上务实功

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增强决策科学性。推动绩效管理由“事后评效”向“事前问效”转变，切实把好守牢财政支出第一道关口，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大项目设立和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大点评估准则，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评估结果开展重点审核，将评估和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申报审核和预算安排的必要依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评估和审核结果直接与项目预算安排金额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

（四）着力目标审核，在项目把关上用实劲

积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重点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规范性、完整性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将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审相挂钩，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条件，并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绩效目标审核的具体意见和修改建议并反馈单位，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切实夯实项目入库基础，硬化绩效目标约束。组织对 1965 个 2022 年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审核，经审核把关后，将 1511 个预算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需求同申报，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公开。组织开展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审工作，

严把审核质量，提升绩效目标规范化，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规性、相关性、完整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方面进行审核，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对纳入预算范围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部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覆盖所有项目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五）着力运行监控，在实施保障上见真章

做实事中绩效监控，增强预算执行有效性。要求各部门全面开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做到绩效监控覆盖本部门所有财政资金，县财政局组织对监控结果进行审核，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全年分时段全面开展了5次绩效监控，覆盖项目1511个，覆盖率100%，并选择高田镇人民政府、大由乡人民政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委、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党校、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10个单位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着力绩效评价，在质量管控上见实效

扩围事后绩效评价，增强评价工作质效。县财政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业务股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部门（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部门评价，实现自评全覆盖。选择30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引入第三方力量对我县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0个重大政策（项目）223708万元开展财政评价，

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推进绩效评价规范、深入、真实、客观。

（七）着力提质增效，在结果应用上求突破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要求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部门预算时，同步对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随同资金预算安排方案一并在本部门党组（党委）会议上汇报审议，整改和应用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没有提供绩效问题整改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书面说明、没有在党组（党委）会议上汇报审议，以及没有整改、没有应用、应用不力、逾期不应用的，不得批复或下达预算，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通过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部门支出责任和预算效率意识，促使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八）着力信息公开，在社会监督上亮窗口

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深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推动部门及所属单位切实履行绩效信息主体责任，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绩效信息及相关报表，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县人大，落实好相关审议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推动各部门各单位随部门、单位预决算草案向同级人大报告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

评情况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按照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管理理念还需进一步普及和深入。经过几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单位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

(二) 绩效管理人才还存在空缺和不专业。我县各部门参与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岗位调整、业务衔接不到位，部门内部缺乏沟通，往往是财务工作者兼做绩效工作，导致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与要求还有差距。

(三) 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需要加强。特别是与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不够，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作为新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教育和引导全县上下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工作会议等精神，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潜移默化引导预算单位主动了解、主动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让更多的力量、更多的部门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中，增强各部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促进部门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二是走出去请进来，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对标学习先进，组织业务人员学习考察其它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认

真梳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为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找到工作思路和方法。通过引入和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缓解现有编制内人员短缺、技术力量薄弱等实际困难，不断提升我县预算绩效水平。

三是实施全过程管理，推动提质增效。强化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把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使预算编制更科学、更准确。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后，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注重日常监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施“财政+财务+业务”无缝衔接，确保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注重结果导向。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报告、公开及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部门“一把手”的政治高度，落实其当家理财的主体责任。

石城县财政局

2023年1月9日